

##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随着公司内在技术的稳健发展，公司现有技术设备在一定期间内能基本满足公司的技术研发需求，原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所需投入减少。结合公司现有发展规划及经营业务实际情况，保证项目建设与现有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进而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现决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完成后，能满足公司生产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需要，完善精密模具生产环境，提高公司产品水平，提升产能。项目总投资 3,961.9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 万元，自有资金 2,161.99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条件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建设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生产厂房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自主生产关键零部件，及研发、设计、生产精密模具，公司拟建设关键零部件及精密模具制造厂房项目，项目总投资 3,961.9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800 万元，自有资金 2,161.99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 23,817.62 平方米，建筑工程费 2,355.01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09.90 万元，其他费用 268.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8.73 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12 个月，公司使用贷款无需担保，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在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